

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8.10.24

项目名称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2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专家签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侯晓斌	巨化集团公司	科长	13957026420	
李利华	巨化集团公司	工程师	13705708515	
杨海宁	巨化集团	高工	13157013123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机构及相关单位签到				
徐晓斌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87101617	
周建华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25809930	
徐国栋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5067063098	
徐国栋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	1585701122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4 日，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位于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36 号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侧。项目建设完成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5]203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设备、管道等的安装及调试工作，于 2017 年 6 月和 15000 万瓶娃哈哈系列饮料生产线同时投入试生产。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 8.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 台 6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主要有如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要求新增 2 台 6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一开一备。实际只配置了一台 6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减少备用锅炉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2、原环评中要求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实际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经监测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3、原环评中要求锅炉房烟囱高度不低于 35 米。实际因安全问题，锅炉房烟囱高度 29 米。锅炉房烟囱高度已满足 2018 年 6 月 7 日江山市环保局备案登记意见（江环开建备[2018]11 号）中“锅炉废气引至高于 8m 烟囱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置后，通过 29 米高烟囱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置于锅炉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炉渣。其中炉渣作为无机肥料自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验）字 201807003）：

1. 废水

本项目为锅炉供热，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江环开建备[2018]11 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体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废气的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专家组：

唐晓斌 李利华 杨海宁